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進一步延遲完成有關出售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內容有關出售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完成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收回代價結餘事宜，該協議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訂立延期函件，以將完成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延期函件及上述延期函件補充)之條款以現金向賣方合共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按金(「按金」)。按金

將用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抵銷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倘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延期函件及上述延期函件補充)之條款作實，賣方將有權全數沒收按金，作為全數及最終償還買方對賣方負有的任何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